

## 臺北縣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進教師甄選共同科目第一階段 英語、電腦能力免受檢測資格認證實施要點

- 一、參加臺北縣(以下簡稱本縣)正式教師或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符合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者，免參加該科能力測驗檢核，惟應自行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送經本縣聯合甄選資格認定小組審核通過，始得參加本縣第二階段教師甄選筆試。
- 二、免受英語檢測資格如下：(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皆可)
  - (一)通過教育部中華民國(下同)八十八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 (二)通過 TOEFL 電腦化適性測驗二一三分以上者、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九十三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 (三)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二十學分班者。
  - (四)具合格英語教師證或實習教師證者。
- 三、免受電腦檢測資格如下：(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皆可)
  - (一)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前曾取得本縣或其他縣市教師資訊護照基礎級(Word、Excel、Power Point、FRONT PAGE、Outlook 五項擇其一即可)以上資格者。
  - (二)畢業於大學電腦(子)、資訊、科技、軟體設計系所。(畢業證書上必須註有電腦(子)或資訊或科技或軟體設計系所字樣，無以上字樣者一律不予認證)
  - (三)選修電腦(子)、資訊、科技、軟體設計輔系或資訊組畢業者。(畢業證書上必須註有電腦(子)或資訊或科技輔系所或軟體設計或資訊組字樣，無以上字樣者一律不予認證)
  - (四)經國家認證之電腦軟體應用或電腦軟體設計或硬體裝修技士丙級證照以上者。
  - (五)具合格電腦資訊教師證或實習教師證者。
- 四、資格認定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送審核文件如下：
    1. 國民身分證
    2.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3. 檢附上述資格證明文件
    4. 填妥英語、電腦能力免受檢測資格認證審查表
    5. 附上貼有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乙個(需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2 元，且自行書寫姓名、郵遞區號及可寄達之詳細地址。)
    6. 受委託者請攜帶身分證件與委託書。
  - (二)送件方式及審核期限：
    1. 親自或委託送件：請於規定期限前將相關文件及填妥英語、電腦能力免受檢測資格認證審查表送達主辦學校，逾時不受理。非在學校服務(含實習)之人員，務必親自或委託辦理。
    2. 通訊方式者：應先向服務學校完成初核，除現職或實習學校服務證明書正本外，其他證明文件採用影本者，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任職學校人事或主管人員職章；資訊護照證明文件影本則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教學組長職章。(以上文件影本若有不

實之情事，由申請者負法律全責，並取消認證資格)。備齊相關資料及回郵信封，若證件不齊不另行通知亦不予受理，以掛號於規定期限前寄達主辦學校(不以郵戳為憑)，請參加免檢測認證者提早交寄報名郵件。

五、認證核發規定如下：

通過審核者，由本縣聯合甄選資格認定小組造冊填送教育局備案，並於縣府教育局網站上公告、函寄核發認證書。通過認證名單以網站公告為準，參加免檢測認證者未如期收到函寄核發之認證，請逕向主辦學校查詢補發，審核通過之認證有效期限為三年。

六、親自或委託送件者認證延期規定如下：

因不可抗力事由，以致無法如期進行親自或委託送件認證作業時，將另行安排日期辦理認證，並於臺北縣教育局及主辦學校網站上公告。

七、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